
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要點

經 112.11.30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依據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修正發布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暨 104.08.26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為加強本校(以下簡稱本校)校園開放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開放範圍：活動中心 3 樓羽球場地(共 4 面)。

肆、開放時間：

- 一、平時：每週一至週五自上午 6 時至 8 時，下午 5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止。
- 二、週六(日)：上午 6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止。
- 三、寒暑假：比照平時及週六(日)時間。

伍、開放原則：

校園場地之使用，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；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- (一)、學校教育活動。
- (二)、體育活動。
- (三)、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，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但經學校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陸、校園開放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第 1 次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，應於使用七日前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一)，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(各場地收費金額表如附件二)及保證金(保證金額及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)後始得使用。
- 二、運動場係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，毋需事先申請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同意使用，已同意者即予終止使用，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：
 - (一)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 - (二)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 - (三)有營業行為者。
 - (四)有安全顧慮者。
 - (五)辦理婚喪喜慶事宜者。
 - (六)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七)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 - (八)妨礙公務者。
 - (九)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 - (十)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 - (十一)借用活動中心羽球場地，違反使用舞台之規定者。
 - (十二)破壞借用場地之整潔與設備者。
 - (十三)垃圾等廢棄物，未自行帶走者。

四、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本校辦理活動需用場地，當天活動視同停止借用。
- (二)如經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當天活動視同停止借用。
- (三)遵守本校各場地使用辦法，未租借之場地不得使用。

五、長期定期使用之團體，其借用期間以三個月為限，長期使用者以每次二小時為原則，期滿

應重新提出申請。場地以原租借單位得優先申請，空場地如申請借用之單位過多致場地時段不敷使用時，應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

六、本校開放學校場地使用費相關收支依會計程序辦理。

七、場地使用期間，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。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，未即時回復原狀或有損害時，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。

八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校警及管理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。

甲、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。

乙、酗酒或精神異常者。

丙、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。

丁、聚眾鬥毆吵鬧者。

戊、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己、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。

庚、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。

辛、攜帶牲畜、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。

九、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十、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（構）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要借用有關場地時優先借用之，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。如無法延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，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
十一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（單位）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（單位）負擔。

十二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十三、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十四、學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：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；有減收費用優惠者，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：一、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二、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。三、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四、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。五、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六、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七、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八、有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九、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十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。十一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。十二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」

十五、本校校園開放如確有困難時，依規定專案函報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始准暫停開放。

羽 球 場 地 租 借 申 請 書

附件一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	參加人數	
用途說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租
使用日期 時 間	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每週_____，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。		

茲向貴校借用活動中心羽球場地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，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有營利行為者。
- 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五、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- 六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七、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八、妨害公務者。
- 九、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十、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- 十一、借用活動中心場地，違反不得使用舞台之規定者。
- 十二、不能維護借用場地之整潔與設備者。
- 十三、垃圾等廢棄物，未自行帶走者。

場地租借應繳金額：

1. 本校場地租金金額計算係依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收費標準」調整計算。
2. 每一場地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，每場次收費新臺幣 2,160 元，本季共計_____場次，計_____元。
3. 貴單位(代表人)申請租用_____場地，合計應繳金額_____元。
4. 保證金 5000 元。

另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，並無異議。

- 一、學校辦理活動需用場地，當天活動視同停止借用。
- 二、如經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當天活動視同停止借用。
- 三、一切未盡事宜依據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此 致
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

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：

蓋章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承辦人		承辦主管		校 長
會計		會計主管		
出納		總務主管		
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學校校園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

附件二

單位：新臺幣

活動中心羽球場所收費金額(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)		
場地項目	場地使用設備	場地使用費
活動中心 (羽球場)	球柱、 照明設備	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，每單位收費新臺幣 540 元(含照明費)，合計 4 面場地，共 2,160 元。
備註：配合學校教學需要或政府活動得事前通知臨時停場。		

切 結 書

附件三

茲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

每週_____，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。

茲向貴校借用貴校羽球場地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臺幣伍仟元元整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 致
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

借用者（單位）名稱：

負 責 人 姓 名：

身 分 證 編 號：

地 址：()

電 話：

退 款 帳 戶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

戶 名：_____ 帳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記：

- 一、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五千元整，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本校專戶處理。
- 二、本表一式兩份，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，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。

